

訴 願 人 鍾○○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17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由網路（網址：xxxxx）販售之「○○懷孕婦女專用維他命-孕媽咪懷孕補充（有效日期：2010.09.）」食品，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案經民眾提供其自網路購得之系爭產品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嗣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楊○○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查證該網址販售前揭產品之聯絡帳號 xxxx 為訴願人所申請，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17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違規產品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冷凍

食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

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裁處書所舉 [XXXXX.com](http://www.XXXXX.com) 並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亦無權在該網站刊登任何食品廣告。

原處分機關所云通訊網址 [XXXXX](http://www.XXXXX) 雖為本人向○○所申請，惟該網址僅供友人 1 做華文通訊之用，並無法刊登任何廣告。二者不能混為一談，也不能因網站之通訊網址即認定該網站為訴願人所有。

（二）何況該網站網址、IP、伺服器等均在美國，銷售對象為全球華人，並非只針對臺灣華人。實言之該網站應隸屬美國，訴願人網址亦僅協助友人作中文溝通，並未涉及該網站的任何銷售行為。

三、查本案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系爭食品之掛號郵寄外包裝、○○拍賣網頁、香港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10 日○○公文回復信箱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楊○○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所舉 [XXXXX.com](http://www.XXXXX.com) 並非訴願人所有；何況該網站網址、IP、伺服器等均在美國云云。查原裁處書雖載明訴願人於 [XXXXX○○廣場網站](http://www.XXXXX) ([http://www.XXXXX.com/.....](http://www.XXXXX.com/)) 刊登多項食品廣告，姑不論該網站是否為訴願人所有，其 IP、伺服器等是否均在美國，訴願人有經由○○拍賣網站（網址：<http://tw.XXXX.XXX.XXXXXXX.com/..>....）販售系爭食品之事實，業如前述，而系爭食品外包裝既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即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違規產品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

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即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